

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函

地址：8124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承辦人：張曉芸
電話：07-8215929轉140
電子信箱：ht347@mail.hk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港中教字第114703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64890243_11470301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二）實施計畫」乙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120000號函及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二)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達能力。
- (三)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語教學。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對象：本市國中、國小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



者。

(二)人數：錄取100名。

四、研習日期、地點與報名方式：

(一)日期:114年7月7日(週一)至7月9日(週三)共三日，計18小時。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不接受單一天報名)。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國中北辰五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週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326552」，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五、課程內容：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內課程表。

六、備註：

(一)研習人員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二)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應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參與。

(三)研習當日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除外)、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校教務處

